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一：

* 165反詐騙專線同仁接獲民眾報案，被害人於103年9月網購新臺幣3,900元數位相機，於10月9日接獲自稱（假）燦坤3C客服來電，佯稱因會計人員疏失，致訂單匯款誤植為重複扣款12筆，以協助取消訂單並通知聯邦銀行協助處理取信被害人，數分鐘後接到（假）聯邦銀行人員來電要求前往ATM操作解除分期付款設定，因金額太大，誆稱需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，逐使被害人購買MyCard遊戲點數105萬元及ATM轉帳51萬6千元，共計損失新臺幣156萬6千元整。

解除ATM分期付款設定錯誤詐欺案例二：

* 近期超夯的「瘋○賣客」購物網站疑因個資外洩，導致買家遭詐騙集團以「解除分期付款設定」手法詐財！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，光是今年9月8日至21日兩週，就收到72件全國受理通報案件，其中一名家住南投，在辦公室因酷愛揪團搶便宜而被同事戲稱「團購女神」的上班族，就在團購知名蛋捲後接到詐騙集團電話，被騙1萬多元。
張姓被害人（女，78年次）8月中在辦公室揪團購買知名的嘉義排隊人氣蛋捲，很快就湊滿12包2,580元免運費，並上瘋○賣客網站訂購，用貨到付款方式宅配到公司，沒想到美味的蛋捲才吃完不到一個月，就接到詐騙集團來電自稱是購物網站客服人員，表示宅配公司把付款簽收單誤植為12期的分期付款，每期都要扣款2,580元，要她指定一個郵局帳戶來辦理，再購買遊戲點數「回沖」到帳戶。張女因此損失1萬1,000元，讓她報案時哀怨萬分，直喊三分之一的薪水都沒了，「以後再也不幫大家團購了！」
另一名家住嘉義的莊姓被害人（女，82年次）也是在瘋○賣客網站上購買超夯的遙控自拍神器298元，結果同樣接到詐騙集團來電謊稱誤設為分期付款，要求莊女至ATM自動提款機依指示操作「取消分期付款設定」，因此轉帳損失3萬多元。
刑事警察局統計近期全國通報詐騙案件，發現因個資外洩導致買家遭分期付款詐騙的購物網站，案件數最多者仍然是「露○拍賣」、「瘋○賣客」、「123○○網」。刑事警察局呼籲，針對屢次勸告均不改善的不安全購物網站，民眾應予抵制避免使用，別讓自己的個資落入詐騙集團手中，從事任何不法利用。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。

網路拍賣詐欺案例一：

* 30歲的江小姐，在臉書上看到有網友販售餐券，價格非常划算，她先訂購Tas\*\*50張，對方順利出貨，於是分6次陸續下單，出貨狀況卻開始不穩定，每次寄來的數量都少個幾百張，因為對方承諾會後續補齊，江小姐仍持續下單。一直到7月初漏洞越補越大，漏寄的餐券數量已高達2千多張，江小姐要求對方盡速解決問題，但對方竟刪除臉書帳號失去聯繫，損失金額179萬餘元。

網路拍賣詐欺案例二：

* 臺灣某知名歌唱團體將在臺北舉辦演唱會，門票在開賣後即秒殺，在歌迷搶購的情況下，有歹徒利用機會，假稱自己因為突然有事，要賣出手中門票，等對方匯款後即音訊全無。

嘉義的林小姐(75年次)在看到帳號曾子○的網友，在交換專區上留言，稱有2張門票要賣，她私訊與對方連絡，表示想與對方用面交的方式進行交易，但對方聲稱自己人在墾丁，而且一直催促林小姐下決定，否則要把票賣給其他人。林小姐於是在當天晚上匯款6,060元至指定帳戶，並約定用便利商店的「店到店服務」取貨。2天後林小姐至便利商店取貨，打開時發現裡面非但沒有門票，裡面還是一張A4的紙張，上面印有曾玉○的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存摺的封面影本。林小姐趕緊與對方連絡，但手機關機、臉書帳號也已關閉，趕緊出面向警方報案。

歹徒雖然以提供身分證影本的方式取信買家，但究竟是否為他人身分遭到冒用仍有待查證。假賣家經常利用演唱會門票等熱門商品在網路上進行詐騙，過去多出現在奇○、露○等網路購物平台，但隨著民眾購物習慣改變，假賣家詐騙有轉往臉書活動的趨勢，但臉書並沒有針對使用者身分進行詳細審查，活動網頁或團購社團的版主，也不負任何交易糾紛的責任。
警方呼籲，在臉書上與網友進行買賣，仍是以碰面交易最為妥當，即使提供身分證照片，也不表示交易能順利完成。有任何與詐騙相關的問題，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。

網路假援交真詐財案例一：

* 35歲鄭姓男子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，認識相貌甜美的網友「小甜」，過程中小甜主動邀約外出，兩小時3000元成交，當天小甜以「怕警察釣魚」的理由，拒絕附約，除非男子買3000元遊戲點數，證明自己不是警察，男子掉入詐騙集團設下的圈套，前後花了110多萬元買遊戲點數轉給對方，最後連個人影都沒見到。

想要防止自己上當也不是沒辦法，使用LINE的民眾可從「設定」的「好友」選項中，取消「允許被加入好友」及「公開ID」，更不要點擊來路不明的網址，免得個資外洩損失荷包。

網路援交詐騙是歹徒假借援交名義邀約被害人，再以「需識別是否為警察或軍人」或假冒黑道人士出面恐嚇等話術，要求被害人購買遊戲點數進行詐騙，損失金額從數千元至數十萬元不等，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！

網路假援交真詐財案例二：

* 臺中的蔡先生在交友網站尋○園的聊天室尋芳，與一位名叫桐桐的網友交換即時通連絡，蔡先生留下手機號碼後，對方就撥打蔡先生的電話，表示要先以遊戲點數付款，才會出來見面。但後來又改稱必須證明所提供的遊戲點數是合法購得的，因此必須再繳保證金，而後又用各種不同的理由要求再繳保證金，蔡先生就從第一天的晚間10點開始，在各家便利商店及超市購買遊戲點數，從一開始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元，到保證金3萬、8萬元，一路往上追加，甚至到現金用罄，對方還提醒被害人可以刷卡，一直買到隔日晚間，超市的店長發現被害人行為有異報警處理，被害人才驚覺自己遭到詐騙，總計損失53萬元。